

证券代码：834630

证券简称：新片场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片场”）拟与刘亚当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拍得好影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机关最终核准为准）；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（以工商行政机关最终核准为准）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其中新片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 60%；刘亚当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 40%；上述拟设立新公司的名称、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本次是本公司拟新设控股子公司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公司投资或融资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。本次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2024 年 7 月 16 日，董事长签署批准了《关于对外设立北京拍得好影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决定》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，但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亚当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2 号 5 号楼 906 号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拍得好影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（信息以工商行政机关最终核准为准）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数字广告制作；数字广告发布；数字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平面设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

出版发行)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调查(不含涉外调查)；图文设计制作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文艺创作；版权代理；办公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网络文化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60 万	60%	0
刘亚当	现金	40 万	40%	0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本次对外投资为自有现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新片场与刘亚当拟共同设立北京拍得好影视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100 万元。其中，新片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 60%；刘亚当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 40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拓展广告行业的角度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展新的市场领域，是公司从制造向制造加服务的方向转型的有益探索，对公司实现公司转型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外设立北京拍得好影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决定》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